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附註j)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表決。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許晉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3.	重選陳逸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	重選庄期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	藉由加入相當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如通過)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用於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大會通告。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提供一組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蓋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或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若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詳情，以便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詳情，則 閣下應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enmeeting@vistra.com 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出所需安排。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表決。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乃出於自願而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 閣下向吾等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吾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要求。

吾等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指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就核實及記錄而言屬必要之個人資料。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方式。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須按上述地址透過書面郵遞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方式提出。